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ASIASEC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內幕消息

有關控股股東發出要約 收購持有若干物業權益的公司 之進展更新

本公佈乃由亞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天安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於(其中包括)建議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評估建議事項的進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委任獨立物業估值師普敦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開展對本公司透過其聯營公司(即建議丹楓集團)持有的物業權益的估值工作。另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尋找並委聘若干專業顧問(包括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事項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由李澤雄及蔡健民(不包括楊麗琛女士(彼同時為本公司及天安的董事)的餘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考慮建議事項的條款而成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有關該事宜的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未就向股東提出建議事項以供考慮是否屬恰當達成意見。本公司及天安尚未訂立買賣協議或任何協議，且建議事項未必會進行，特別股息亦未必會宣派。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樹賢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主席)、李樹賢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